

新竹市體育會113年補助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、增能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113年新竹市全民體育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為有效輔導本市體育會單項運動委員會建立教練及裁判授證制度，培訓各級教練及裁判人才，提高本市教練及裁判素質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。
- 五、實施期間：113年2月1日至11月20日止。
- 六、實施對象：新竹市體育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確定已登錄於新竹市體育會年度行事曆之研習活動，應於辦理一個月前，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新竹市體育會審查：
 - (一)全國單項協會擔任主辦單位之核備公文影本（增能課程免附）。
 - (二)講習會實施計畫（含主（承）辦單位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資格、人數等相關規定）。
 - (三)課程配當表（含科目、時間及講師姓名及資歷）。
 - (四)經費概算表（需自籌20%以上）
- 八、辦理裁判、教練講習範圍：
 - (一)補助原則：每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裁判或教練C級、B級或A級，各1場為原則，並視前一年辦理活動報告內容審定之。
 - (二)補助順序：以申請補助單位之送件（需完備）優先順序辦理，同時間提出申請時，依以下順序核予補助。
 1. 中華奧會承認之亞奧運動種類（A、B、C級）。
 2. 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動種類（甲、乙、丙級）。
 - (三)補助金額：
 1. A、B、C級講習：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20人（含）以上最高可補助2萬元整。
 2. 甲、乙、丙級講習：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30人（含）以上最高可補助2萬元整。
- 九、辦理增能進修課程補助範圍：
 - (一)補助原則：每一申請單位每年以1場次為原則，並視前一年辦理活動情形及必要性審定之。
 - (二)補助順序：以申請補助單位之送件（需完備）優先順序辦理，同時間提出申請時，依本市重點發展項目為優先補助。
 - (三)補助金額：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30人（含）以上最高可補助3萬元整。
 - (四)課程規定：增能進修課程每場應至少6小時，且必修1節性別平等課程。

註：自110年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師資，須從以下資料庫聘任講師：

 1. 行政院性平會-各機關師資人才庫
 2.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
 3.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專業人才庫
 4. WRP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
- 十、補助標準及項目：依「新竹市政府補助全民體育活動、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經費支用原則」辦理，限誤餐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場地水電費、清潔費、保險費、廣宣及印刷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工讀費等8項補助項目。

- 十一、請於核銷時檢附該場次【收支結算表】，本計畫補助上開支用科目不足之金額，如該場次收入大於支出時，本計畫不另予補助。
- 十二、因經費有限，欲申請補助者，請於講習辦理一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如經費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內業已用罄，恕不予補助。
- 十三、核銷結案：完竣後二週內應檢具下列資料，函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，逾期不予補助：
- (一)核定公文影本
 - (二)經費結算表及相關原始支出憑證（補助款、自籌款）。
 - (三)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-成果報告書並裝訂成冊(報告書格式請參考，附件資料)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- (一)受本計畫補助者，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事宜，未辦理保險不予補助。
 - (二)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，有下列情事且經查證屬實，本會不予核定該場講習會合格人員教練/裁判之資格及經費補助；若有情節重大事項發生，本會得取消整年度計畫之經費補助。已經核定之場次，本會將撤銷並追回補助款項。
 - 1. 教練及裁判講習會併班方式辦理。
 - 2. 不同等級教練（裁判）講習會跨級併班方式辦理。
 - 3. 未經本會核定即先行舉辦講習。
 - 4. 經審查核定舉辦之講習會，因故未能舉辦或需延期舉辦時，未事先詳述原因函送本會備查。
 - 5. 參加該場講習學員兼任講習會講師乙職。
 - 6. 偽造參加講習會出席紀錄。
 - 7. 其他相關違規事項。
 - (三)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舉辦講習會天數與授課時數，說明如下：
 - 1. 特定體育團體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。
 - 2. 非特定體育團體：依據本會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第四項、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實施原則」第四項規定，並需符合各單項協會裁判、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。若新辦法公布後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 - (四)為配合「性別政策綱領」、「雙語國家計畫」政策之推動，請於教練裁判講習會中納入「性別平等教育:相關議題及法規」及「運動術語、專項裁判術語（專業外語）」課程，以落實政策之推動。
 - (五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請於講習會實施辦法（簡章或計畫）增列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，並於報名表上明顯處註明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 - (六)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於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時，本會將不定時派員輔導或參加綜合座談，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年度協會業務訪視考核；所有考核與督導結果作為下一年度補助之依據。
- 十五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新竹市政府113年度全民體育活動計畫經費中支出。